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2-065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道概述

2012年11月27日，《2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署名“徐亦珊、赵世隆”的文章《35亿煤炭重组疑云：定增资产瑕疵重重 ST博元遭证监会立案侦查》，该报道被多家媒体转载。报道在文中数次提及：“更为重要的是，今年2月ST博元曾收到一份监管层调查通知书，因若干账户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交易公司股票，并可能涉及交易期间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证监会决定就此事进行立案侦查。”同时，该报道在标题中称：“ST博元遭证监会立案侦查”。

二、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2-011号临时公告披露，公司于2012年2月接到现场送达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调查通字2012-2-012号），内容如下：“因若干账户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交易你公司股票，并可能涉及交易期间在你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若干账户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交易你公司股票的行为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本次调查的对象为若干账户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且涉及的为2012年2月以前的事项，可能涉及的为“交易期间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即应为接到调查通知书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公司认为，本次立案调查对象的是上述交易期间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及若干账户违法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已就上述调查事项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调查工作。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停牌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并于2012年7月6日复牌并披露《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因此，上述调查事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无关。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